

結婚書約

(年 月 日出生)

與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結證字第 號

結 婚 證 明 書

茲證明 與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結
婚生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姓名：

姓名：

外文姓名：

外文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籍：

國籍：

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國外地址：

國外地址：

發證機關：

註：本證明書僅證明當事人本次婚姻之結婚生效日期及結婚登記日期。